

非常视点

对乘地铁不文明行为 就该信用惩戒

杨李喆

为维护北京市轨道交通环境,杜绝车厢内的不文明行为,北京市交通委拟对《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进行修订,并起草《关于对轨道交通不文明乘车行为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未来逃票、“霸座”、在车厢内饮食、推销营销等行为或将纳入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相关报道见A7版)

地铁是一个公共场合,如果任由不文明行为的存在,不仅会影响到他人,而且也会给地铁安全运营埋下一定隐患。上述《征求意见稿》规定,纳入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不文明乘车行为包括:采用违规进出闸机、伪造变造票卡等方式逃交票款;在列车车厢内一人占用多个座位;除婴儿、病人外,在列车车厢内进食;推销产品或从事营销活动。也就意味着,不文明行为或将受到信用惩戒。

根据去年北京市出台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单位和自然人,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重点予以核查;在安排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限制担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等等。

当然,即便是地铁中不文明乘客,或许不会受到上述情形的信用惩戒,而一旦个人坐地铁不文明行为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后,也就同样难免会让自己的日常工作生活学习受到一定的影响。故此,不文明就是自己给自己找麻烦。更何况,现如今到处是摄像头,不文明之举瞬间就会成为网络焦点,这对自己的声誉更是有损无利。

上述《征求意见稿》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比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职督查员、文明乘车监督员、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工作人员、乘务管理员劝阻及制止;劝阻、制止不听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拒绝提供乘车服务,并立即向公安、交通执法部门报告。这些措施,就能够有效避免一些不文明乘客的出现。

另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相应的补救措施,值得称道。比如,通过主动参加轨道交通志愿服务进行不良信息修复,自然人认为个人信用信息不良信息有错的,可以向市交通执法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归根到底,遏制不文明行为关键要靠个人文明修养的提升,但外因可以通过内因发挥作用,对于遏制乘地铁不文明行为,有力的外在惩戒不但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

“开车顶学生”该罚 学生安全意识也堪忧

王桂霞

近日,一段黑色轿车顶着几名小学生强行前行的视频在网络上广泛传播,引发公众关注。经查,4月23日中午,正值河南邓州城市区一所小学放学时间,胡某驾驶轿车由此通过时,不顾值日生阻拦,开车顶着学生强行通过。胡某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扰乱了学校周边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已被邓州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治安处罚。

这个视频看得人心惊肉跳:该司机看到两名值日的小学生拦在了车前,没有停下来,还要往前开,并推着两人退了一步,很惊险。这两名小朋友也坚持不让,用双手顶着汽车阻拦,再三说不能进,而司机再次把车往前开,强行顶着两名小朋友往里走。如果司机强行冲撞过去,很可能造成伤亡惨剧,后果不堪设想。

小学生用肉身强行阻拦汽车,看似勇气可嘉、坚持原则、寸步不让,实则非常不明智,乃是将自己置于危险之境,随时有可能发生惨剧。而且,从视频细节亦可看到,这两名阻拦汽车的小学生表情很轻松,边说边笑,围观的家长和学生,也没有人出面制止司机,将学生拉开。

由此可见,在场的成年人显然并未意识到潜在危险,没有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错误,甚至抱着看热闹的心态,这就更加令人惶恐不安了。将学生置于此种危险场景,鼓励学生强行阻拦汽车的做法,跟此前鼓励学生救火一样,都是极度不负责任的做法,乃是忽视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属于失职行为,应对学校和主管部门予以严厉批评。

这起司机开车顶学生事件,暴露出学校和学生的安全意识严重匮乏,值得引起高度重视和警惕。一定要教育学生,以后若遇到类似事件,千万不能为了阻拦汽车而以身犯险,而要学会灵活处理,比如先将司机放行,再向交警部门举报,由后者进行处罚,岂不是更好?

学生值日只是帮助维持学校秩序,起到辅助作用,学校应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告知学生需将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同时,学校应对学生进行生命教育,强调生命价值的重要性,在日常开展安全知识活动,举办讲座、演练等,向学生和家长们传授正确的安全知识,掌握防火、防溺水、急救等基本技能。

做共建“一带一路”的担当者实践者

本报评论员 樊大斌

今日社评

4月25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国家会议中心举行12场主题分论坛,共有来自150多个国家和90多个国际组织的近5000位嘉宾出席。在政策沟通分论坛上,多国部长、国际组织负责人就“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加强政策对接”和“坚持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深化规则对接”两个议题,共商如何加强政策和规则对接。(相关报道见A4、A5版)

2013年秋,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着眼人类发展未来,提出共建“一带一路”重大合作理念。近6年来,共建“一带一路”走过不平凡的发展历程,政策沟通更有力,设施联通更高效,贸易更畅通,资金更融通,民心更相通。共建“一带一路”成效显著,越来越多国家、国际组织和企业及个人纷纷投出信任票、赞成票。

“一带一路”倡议源自中国,已成为广受欢迎的全球公共产品。“一带一路”与有关国家的发展战略深入对接,包括俄罗斯提出的欧亚经济联盟、东盟的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哈萨克斯坦的“光明之路”、英国的“英格兰北方经济中心”等。“一带一路”同有关国家协调政策,目前已有126个国家和29个国际组织与中国签署了176份合作协议,“一带一路”倡议充分体现了面向全球共商共建共享的开放平台特征。

近6年来,“一带一路”倡议巨笔精心绘就了一幅幅鲜活的“新丝路”交往图。在“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下,中国企业投资运营的希腊最大港口比雷埃夫斯港,码头吞吐量增长7倍,成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一颗明珠。共建“一带一路”让白俄罗斯实现了“国产轿车梦”,让哈萨克斯坦第一次有了稳定的出海通道,让东非有了第一条高速公路,让马尔代夫有了第一座

在全球性挑战此起彼伏的今天,各国仅凭自身力量难以独善其身,共建“一带一路”顺应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内在要求。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就是要实现共赢共享发展,中国主张八方响应的背后,是“‘一带一路’倡议源于中国,机会和成果属于世界”理念的丰富实践。

跨海大桥,让“陆锁国”老摆摆脱交通困局的愿望成真。“一带一路”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理念在全球播撒下去,正在春风化雨生根发芽,激发出蓬勃向上的巨大能量。

伟大的事业需要伟大的实践,中国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倡议者,更是负责任、有担当的实践者。近6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化为行动、变为现实,“六廊六路多国多港”的合作格局基本成型,一大批互联互通项目成功落地,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大通道建设成效显著,中国同沿线国家共建的82个境外合作园区不断取得积极进展。顶层设计一项项落实,关键节点一个个打通,共建“一带一路”目标更加坚定,各国获得的发展

机遇愈加清晰。

在全球性挑战此起彼伏的今天,各国仅凭自身力量难以独善其身,更无法解决世界面临的重大课题。共建“一带一路”促进各国互联互通,推动增进共识,顺应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内在要求。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就是要实现共赢共享发展,中国主张八方响应的背后,是“‘一带一路’倡议源于中国,机会和成果属于世界”理念的丰富实践。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大踏步向前推进,国际上一些人抛出所谓“地缘政治论”“债务陷阱论”“不透明论”,然而近几年的实践证明,“一带一路”倡议赋予全球化新的内涵,是为经济全球化“铺路架桥”,各种针对“一带一路”倡议的误解、误判甚至恶意诋毁由此不攻自破。

纵深话题

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应保持合理水平

谭浩俊

4月25日,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峰在国新办举行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把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到基准利率之下,这不是银保监会鼓励的,银保监会还是鼓励商业银行按照“保本微利”、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定价,能够使这项业务实现商业可持续发展。

小微企业贷款应按照“保本微利”、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定价,这是一个可以理解和要求。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重点并不在降低利率,而在减少贷款过程中的其他费用,如贷款保证金、承兑汇票、顾问咨询费、服务费等等。如果这些方面的费用能够得到有效遏制,即便利率高一点,多数小微企业也是能够承受的。

商业银行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在成本控制方面确实要比大中型企业高得多,风险也相对较大,保持一定的盈利空间是完全需要的。如果给小微企业的贷款低

于基准利率,商业银行可能就要出现亏损现象。这对商业银行来说,也是会影响可持续发展的,尤其会影响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支持的可持续性。

由于小微企业数量众多,企业素质也是参差不齐,好的企业会规范合理使用资金,把资金用在刀刃上,把企业越做越好。有些企业也会利用贷款利率较低的特点,实施“监管套利”,将资金投向地下金融组织、发放高利贷等,使资金偿还风险大大提升,甚至会出现“连环风险”。在一些民间资本充裕、地下金融活跃的地方,就有部分小微企业参与了非法集资、发放高利贷等方面的活动,造成地区金融秩序的混乱,也引发了许多风险。

这就意味着,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既要解决融资成本过高的问题,清理利率之外的各种不合理、不规范费用,也要防止少数小微企业借政策之名,行不规

范之实,把政策扶持和支持的资金挪用到其他方面,干扰秩序并积累风险。这就要求商业银行除了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和降低融资成本之外,还要对资金的流向等实施有效监控,一旦发现小微企业使用贷款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就要迅速追回资金,并报告给监管机构,对企业的违规行为予以责任追究。

支持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问题,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是商业银行必须履行好的一项责任,也是推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不可忽视的重要手段。保持合理的利率水平,切断利率之外的各种费用,是对小微企业的最好支持。在此基础上,加大对资金使用监管力度,确保资金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和市场拓展,确保员工待遇和企业稳定。凡是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企业,商业银行就可以切断他们的资金供应通道。按照市场秩

序和信用规范的要求,这类企业也应当退出市场,避免给市场秩序带来破坏,给社会信用产生伤害。

按照银保监会的测算,小微企业贷款如果风险控制得好,不良率控制在3%以下,利率盈亏平衡点应该是在5%-5.7%。如果把定价定在5%-5.7%之间,这样的贷款就能实现“保本微利”和商业可持续。如果真的能够按照这样的目标执行,且没有任何其他附加费用,那么,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将会大大降低,对小微企业的发展也将产生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

同时,只要监管到位,那些不讲信用和规范的企业也会逐步淘汰出市场,从而使整个市场的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企业发展的空间越来越大,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大大增强。所以,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不是越低越好,而应当按照双赢要求,控制在合理水平。

一种说法

以司法个案标杆效应遏制汽车销售欺诈

张智全

准备卖车时才发现音响是贴标的冒牌货,重庆消费者陈波将豪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豪大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整车“退一赔三”。日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该案维持原判,判被告退还原告购车款61.98万元并支付赔偿款185.94万元。(4月25日《北京青年报》)

豪大公司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冒牌音响混珠地卖给消费者,既违背了诚信经营的基本商业伦理,又僭越了法律底线,是对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赤裸裸的侵犯,其行为已构成消费欺诈,被法院判“退一赔三”,纯属咎由自取。在西安奔驰女车主维权事件至今还会波未平而继续引发关注之际,法院在该案中对汽车销售欺诈恶性开出“退一赔三”的巨

额罚单,不仅彰显了司法对汽车销售欺诈恶行的零容忍,也为司法严惩汽车销售欺诈恶性提供了可供借鉴和复制的样本,必将更多地释放出司法个案遏制汽车销售欺诈恶行的标杆效应。

近年来,随着汽车消费的平民化,汽车销售欺诈问题也日益多发,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汽车销售欺诈恶行的蔓延,不仅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了汽车销售市场秩序,更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绝不能任其肆意妄为。

汽车销售欺诈恶性屡禁不止,原因是多方面的。一者,涉事经销商利欲熏心,法律意识淡薄;二者,消费者维权“要路多险阻”,监管部门往往又“民不举官不究”;三者,司法严惩汽车销售欺诈恶行的个案,没有释放出激励消费者群起维权和威

慑销售商的标杆效应。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要求退货并主张商品价款或服务费用三倍的赔偿。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消费者因举证难和专业知识缺乏等因素的掣肘,三倍赔偿的请求很难得到法院支持,以致销售商的损失相比于既得利润不过是“九牛一毛”,根本没有任何痛感。在司法“退一赔三”个案标杆效应不能持续扩散的情况下,不良销售商必然滋生“老虎也有打盹”的侥幸心理,有恃无恐地对消费者频发欺诈伎俩。

因此,常态化地祭出“退一赔三”司法惩戒利剑,以这种典型案例释放的标杆效应,倒逼销售商在得不偿失的沉重代价面前不再“好了伤疤忘了痛”,显然是遏制汽车销

售欺诈恶行的必然选择。在重庆这起汽车销售案中,销售商因安装冒牌音响被认定为欺诈而领到“退一赔三”的高额罚单,可望让更多消费者看到通过司法打击欺诈恶行的希望,激励更多消费者主动拿起法律武器,依法向汽车销售欺诈宣战。这对彻底根治汽车销售欺诈毒瘤,确保汽车消费市场的风清气正,可谓善之又善。

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保障,打击汽车销售欺诈恶性,需要司法通过具体裁决和典型案例对这种恶性予以严惩。只有“退一赔三”的司法典型个案形成依法严惩汽车销售欺诈恶行的标杆,那些对法律红线置若罔闻的销售商,才会个案标杆效应所形成的“人人喊打”的法治氛围中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再频使“店大欺客”“任性宰客”的欺诈伎俩。

填平自动续费“黑洞”亟需公益诉讼发力

张涛

近日,浙江杭州的刘女士收到某APP会员服务自动续费的通知短信,从其支付宝中扣去10元。刘女士表示,“买会员的时候根本没看到有自动续费的明确提示,如果看到肯定不会买。”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不少APP在用户购买服务时,对于自动续费没有明确提示,有的甚至默认勾选,当用户想要取消自动续费时困难重重。

“自动续费”是一些APP运营商的惯用伎俩。在消费者购买付费服务时,APP的自动续费标识往往不明显,有的甚至默认勾选,消费者一不小心就会落入陷阱。消费行为本应是你情我愿,明明白白,运营商利用欺瞒手段实现自动续费,违反了市场交易最基本、最重要的诚信原则,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

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电子商务法》,直接剑指电商的搭售行为。该法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有禁止条款,后有具体罚则,《电子商务法》出台伊始,人们对遏制“默认搭售”充满期待。然而,从新华社记者调查



来看,电商法的实施并非带来海清河晏,一些商家的自动续费“黑洞”仍在疯狂“吞”金。《电子商务法》规定的“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一般包括使用粗体字、黑体字、彩色字体等提醒,但不少APP还在采取格式条款、浅色小字等“最不显著”的提醒方式,使消费者落入了陷阱。即使消费者事后发现上当,想取消自动续费也是难上加难。

一些APP运营商知法犯法,侵害消费

者权益的底气从何而来?一方面,APP点多面广,政府监管存在难度。截至2018年5月底,我国市场上监测到的移动应用APP为415万款。有关部门要对每一种APP进行有效监控,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行为,无异于大海捞针。

另一方面,侵权行为往往涉及金额不大,消费者维权动力不强。自动续费通常就是十几元、几十元,由于钱不多,不少消费者往往放弃投诉维权,干吃哑巴亏。

只要自己能退订取消续费,对于之前的侵权行为也就不愿再追究。一些商家正是抓住了消费者喜欢息事宁人的“弱者心态”,埋下自动续费“陷阱”,能骗多少是多少,能瞒多久是多久。

要填平自动续费“黑洞”,必须让法律发挥威力,使坑蒙拐骗的商家付出应有代价。为此,除了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广大公众积极维权外,更需要各级消协担当作为。浙江省消保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已经接到了部分消费者关于自动续费的投诉,调查了解情况后,将向社会发布调查报告,针对性提出消费建议。与消费建议相比,人们更期待各级消费者协会运用公益诉讼利器,代表广大消费者向商家讨还公道。

消费者个体力量有限,与商家较真难免势单力薄,公益诉讼则可以改变消费者的弱势地位,倒逼商家敬畏消费者权益。只有让消费者民事公益诉讼成为一种常态,商家任何违规行为都可能被诉至公堂,最终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类似自动续费这样的消费陷阱自然会逐渐消失。

漫画/陈彬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